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4:00 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分别为：黄振东、任伟、祝峰。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经监事会审议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6 日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对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